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藏 01 民终 428 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 2368 号）。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01 民特 354 号，裁定如下：确认远征包装与拉萨啤酒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

2023 年 5 月，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拉萨啤酒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远征包装退还原告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18,892,725 元；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 2,000 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共计 31,783,333.33 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法院（2023）藏 0103 民初 1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5,180.29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2024）藏 01 民终 42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拉萨中院经审查决定受理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2023-025、2023-045、2023-046、2023-051、2023-123、2024-031）。

二、 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信息通知，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远征包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知识产权法庭开庭，起诉方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